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红幼儿园幼儿托管大楼专用教室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永红幼儿园幼儿托管大楼专用教室改造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仓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仓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6.26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